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

题眼一　民法的概念（选择题）

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民法有实质意义与形式意义之分。

(一)实质意义的民法

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作为部门法的民法。

(二)形式意义的民法

形式意义的民法是指以一定体例编纂的并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民法通则》就是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题眼二　民法的历史沿革（选择题）

民法是随着商品经济关系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民法的历史沿革可以分为古代民法、近代民法和现代民法三个阶段。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题眼一　民法的调整对象（选择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2.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与任务

题眼一　民法的性质（选择题）

（1）民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2）民法为文明法；（3）民法为行为规范兼裁判规范；（4）民法为实体法；（5）民法为私法。

题眼二　民法的任务（简答题、选择题）

1.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2.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3. 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题眼一　民法基本原则（选择题）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

题眼二　平等原则（论述题、简答题、选择题）

（一）平等原则的根据和地位

平等原则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因为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必然要求法律赋予主体平等的地位。

平等原则是民法的首要原则。

(二)平等原则的具体表现

平等原则主要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1）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其一，主体的主体资格平等。其二，在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各自独立、互不隶属，无上下高低之分。

(2) 民事主体平等地依法享受权利和负担义务。 (3) 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平等保护。(4) 民事主体的民事责任平等。

题眼三　自愿原则（ 简答题、选择题）

(一) 自愿原则的根据

自愿原则是民事主体意志独立、利益独立的必然要求，也是平等原则的表现和延伸，其实质为“ 意思自治 ”。

(二)自愿原则的具体内容和表现

自愿原则主要有以下表现：(1) 当事人自主决定民事事项；(2) 当事人对自己的真实意思负责。

并且，当事人对于在意志不自由的情况下造成的损害，原则上也不承担责任。

自愿原则的核心是合同自由，这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

题眼四　公平原则 （简答题、选择题）

公平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 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机会平等；(2) 在当事人的关系上利益应均衡；(3) 当事人合理地承担民事责任。

题眼五　诚实信用原则（ 论述题、简答题、选择题）

(一)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和表现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诚实，守信用，善意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主要表现在：其一，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要诚实，不弄虚作假，不欺诈，进行正当竞争；其二，民事主体应善意行使权利，不以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方式来获取私利；其三，民事主体应信守诺言，不擅自毁约，严格按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履行义务，兼顾各方利益；其四，在当事人约定不明确或者订约后客观情形发生重大改变时，应依诚实信用的要求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诚实信用原则的意义

诚实信用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道德准则，要求当事人诚实经营，在追求自己的经济利益时不得损害他人的利益，以维护良好的

市场经济秩序。诚实信用作为法律原则是将道德准则法律化，而使其具有法律拘束力。

诚实信用原则，既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也是法院解释当事人意思的基准。人民法院在裁判案件时，既可依诚实信用原则来衡量当事人间的利益关系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又可以依此原则来解释和补充法律。但法院在依诚实信用原则处理民事纠纷时，不得依此原则而滥用自由裁量权，也不能违反平等和自愿原则。

题眼六　公序良俗原则（简答题、选择题）

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

公序良俗原则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

第二，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权利。民事主体行使权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不得违反法律的强行性或禁止性规定。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和效力

题眼一　民法的渊源（选择题）

（一）法 律

包括：(1) 宪法；(2) 民事基本法；(3) 民事单行法和其他法律中的民法规范。

（二）法 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其效力与地方性法规相同。

（三）规章

在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情况下，规章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

案件的参照规范。

（四）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五）国家政策和习惯

需要指出，在没有法律规定、国家政策和习惯可依的情况下，法院也可依照法理裁判民事案件，因此，在一定条件下，法理也为民法的渊源。

题眼二　民法的效力（选择题）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即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指的是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期间内有效，亦即在何时间内可以和应当适用该法律规范。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有以下两条规则：

1. 法律不溯及既往

法律不溯及既往规则，是指在法律原则上只适用于法律生效后发生的事项，而不适用于法律生效前已发生的事项。

2. 新法改废旧法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即地域上的适用范围，指的是民事法律规范适用于何地域内发生的民事关系。

我国民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海、领空以及依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视为我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关系。

但由于民法的渊源不同，民事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也就有所不同，对此应注意以下三点：第一，全国性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全国，但仅为某一地区制定的，则该规定仅适用于该地区。法律允许某区域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在许可的区域内应适用变通或补充规定；第二，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该地区，而不能适用于其他地区；第三，我国实行“一国两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仅适用于该地区，我国民法不适用于这些地区。

（三）民法对人的效力

民法对人的效力即对人的适用范围，指的是民事法律规范适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于哪些人。

我国民法不仅适用于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适用于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法人在我国设立的分支机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与解释

题眼一　民法的适用（选择题、简答题）

遵循以下原则：(1)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2) 强行法优于任意法；(3) 例外规定排除一般规定；(4) 具体规定优先于一般性条款。

题眼二　民法的解释（选择题）

通常依据解释法律的主体将法律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民法的解释有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两种：

(一)文理解释

文理解释，又称文义解释，是指依据法律条文文句的字义或文义所进行的解释。

(二)论理解释

论理解释，是指斟酌法律制定的理由以及其他一切事情，依推理而阐明法律规范的真意。论理解释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1) 扩张解释；(2) 限缩解释；(3) 反面解释；(4) 类推解释。

本章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　　）

A. 所有的财产系和人身关系

B. 纵向的财产关系

C. 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D. 经济管理关系
2. 以下关于民法性质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民法既是裁判规范，又是行为规范
B. 民法是实体法
C. 民法是私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
D. 民法仅调整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企业参与的法律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3. 下列关于民法解释的论述中，属于文理解释的是（　　）
A. 为表示立法真意，对法律条文文句的含义作扩充的解释
B. 对法律条文的含义予以缩小的解释
C. 依法律条文所规定的事项，就其反面的意思进行解释
D. 依据法律条文文句的字义或者文义所进行的解释

二、多项选择题

1. 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诚实信用原则　　D. 公平原则
E. 公序良俗原则
2.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民法的渊源的有（　　）
A. 宪法中的民事规范
B.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C.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D. 国家政策和习惯
E. 民事单行法和其他法律中的民法规范
3. 民法的适用一般应遵循的原则有（　　）
A.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B. 成文法优于判例法
C. 强行法优于任意法
D. 例外规定排除一般规定

E. 具体规定优于一般性规定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D　3. D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E　2. ACDE　3. ACDE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题眼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选择题）

民事法律关系，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确立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题眼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简答题、论述题）

1.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一般是自愿设立的。

3. 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题眼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简答题、选择题）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因素或条件。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为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为民事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为民事主体。国家也可以成为民事主体。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亦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共同

指向的对象。

题眼四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选择题、简答题）

（一)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

根据民事法律关系是否直接具有财产利益的内容，民事法律关系可分为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

财产法律关系是指直接与财产有关的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人身法律关系是指与主体不可分离的，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二）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的范围，民事法律关系可分为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绝对法律关系是指义务主体不特定，权利人以外的一切人均为义务人的民事法律关系。相对法律关系是指义务主体为特定人的民事法律关系。

（三）单一民事法律关系和复合民事法律关系

根据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复杂程度，民事法律关系可分为单一民事法律关系和复合民事法律关系。

单一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只有一组对应的权利义务的民事法律关系。复合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有两组以上对应的权利义务的民事法律关系。

（四）权利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根据民事法律关系形成和实现的特点，民事法律关系可分为权利性民事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

权利性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依其合法行为而形成的，能够正常实现的民事法律关系。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因不法行为而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

题眼一　民事法律事实（选择题）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现象。

民事法律事实有两个基本特征：其一为客观性。其二为法定性。

题眼二　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选择题）

民事法律事实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其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可分为自然事实和人的行为。

自然事实，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的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

自然事实，包括事件和状态。事件，是指某种偶发的客观现象，如的出生、死亡，台风的发生；状态，是指某种客观现象的持续，如时间的经过。

人的行为，是指与人的意志有关，直接体现人的意志，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

人的行为既包括当事人的行为，也包括他人的行为。

第三节　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

题眼一　民事权利（选择题）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范围或者实施某一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以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

题眼二　民事权利的分类（选择题）

1. 财产权与人身权

根据民事权利是否以财产利益为内容，民事权利可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财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财产权既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也包括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人身权，是指不直接具有财产的内容，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2. 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

根据权利的作用，民事权利可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和形成权。

支配权，是指主体对权利客体可直接加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支配权的特点主要在于：第一，权利人可直接支配权利客体，以满足其利益需要；第二，具有排他性，权利人可禁止他人妨碍其对客体的支配。

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抗辩权，广义上是指对抗请求权或否认他人的权利主张的权利，有的称为异议权；狭义上仅指对抗请求权的权利。抗辩权的作用在于对抗请求权。

形成权，是指权利人得以自己一方的意思表示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

3. 绝对权与相对权

根据民事权利的效力范围，民事权利可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

绝对权，又称对世权，是指其效力及于一切人，即义务人为不特定的任何人的权利。

相对权，又称对人权，是指其效力及于特定人的权利，即义务人为特定人的权利。

4. 主权利与从权利

根据两项相互关联的权利之间的关系，民事权利可分为主权利与从权利。

主权利，是指两项有关联的权利中不依赖另一权利可独立存在的权利；从权利则是指两项有关联的权利中其效力受另一权利制约的权利。

5. 原权与救济权

根据相互间是否具有派生关系，民事权利可分为原权与救济权。

原权为基础权利，是权利性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

救济权是由原权派生的，为在原权受到侵害或有受侵害的现实危险而发生的权利，是保护性法律关系中的权利。

6. 专属权与非专属权

根据权利有无移转性，民事权利可分为专属权与非专属权。

专属权，是指无移转性，权利人一般不能转让，也不能依继承程序转移的权利。人身权就属于专属权。非专属权，是指具有移转性，权利人可以转让，也可依继承程序移转的权利。财产权多为非专属权。

题眼三　民事权利的行使（选择题、简答题）

民事权利的行使是指权利人为实现自己的权利实施一定的行为。

权利行使应遵循以下两项主要原则：第一，自由行使原则。权利行使是权利人的自由，自应依当事人的意思决定，他人不得干涉。第二，正当行使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权利人应依权利的目的正当行使权利，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

题眼四　民事权利的保护（选择题、简答题）

民事权利保护，是指为保障权利不受侵害或恢复被侵害的民事权利所采取的救济措施。民事权利的保护分为自我保护和国家保护。

民事权利的自我保护，又称为私力救济，是指权利人自己采取各种合法手段来保护其权利。

自我保护的方式主要有自卫行为和自助行为两种。

民事权利的国家保护，又称公力救济，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时，由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予以保护。

题眼五　民事义务（选择题）

民事义务，是指义务主体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需要，在权利限定的范围内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

题眼六　民事义务主要有以下分类（选择题）

（一）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

根据义务发生的根据，民事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法定义务是直接根据法律规定产生的而非由当事人约定的义务。约定义务是指由当事人自行约定的义务。

（二）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

根据义务的内容，民事义务可分为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积极义务，是指以义务人须为一定行为（作为）为内容的义务。消极义务，是指以义务人须不为一定行为（不作为）为内容的义务。

(三)专属义务与非专属义务

根据义务与义务主体的关系，民事义务可分为专属义务与非专属义务。专属义务是指义务人不得将其移转给他人负担的义务；非专属义务，是指义务人可将其移转给他人负担的义务。

题眼七　民事责任（简答题）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违反民事义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民事责任具有以下主要特征：（1）民事责任以民事义务为基础，是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2) 民事责任以恢复被侵害的权利为目的。(3) 民事责任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4) 民事责任是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题眼八　民事责任的分类（选择题）

1. 债务不履行的民事责任与侵权的民事责任。根据民事责任发生的原因，民事责任可分为债务不履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

2. 履行责任、返还责任和赔偿责任。

根据民事责任的内容，民事责任可分为履行责任、返还责任和赔偿责任。

3. 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

根据承担民事责任的一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民事责任可分为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

按份责任，是指在责任人为多人时，各责任人按照一定的份额向债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各责任人之间无连带关系。连带责任，是指责任人为多人时，每个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各责任人相互间有连带关系。

4. 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根据民事责任的内容有无财产性，民事责任可分为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题眼九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选择题）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1) 停止侵害；(2) 排除妨碍；(3) 消除危险；(4) 返还财产；(5) 恢复原状；(6) 修理、重作、更换；(7) 赔偿损失；(8) 支付违约金；(9)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10) 赔礼道歉。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本章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民事法律关系属于（　　）

A. 意志的社会关系　　B. 物质的社会关系

C. 精神的社会关系　　D. 一个历史的范畴

2. 下列权利中属于相对权的是（　　）

A. 人身权　　B. 物权

C. 知识产权　　D. 债权

3. 根据民事权利的效力范围，民事权利可分为（　　）

A. 财产权和人身权　　B. 绝对权和相对权

C. 原权与救济权　　D. 主权利与从权利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权利中，属于绝对权的是（　　）

A. 财产权　　B. 人身权

C. 物权　　D. 所有权

E. 抗辩权

2. 形成权包括（　　）

A. 债权　　B. 追认权、选择权

C. 解除权　　D. 放弃继承权

E. 人身权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A. 物　　B. 行为

C. 智力成果　　D. 精神利益

E. 思想

三、简答题

1. 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2. 简述民事权利的行使原则有哪些？

3. 试述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A　2.D　3.B

二、多项选择题

1.BCD　2.BCD　3.ABCD

三、简答题

见题眼

第三章　自　然　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题眼一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选择题）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题眼二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简答题）

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第一，民事权利能力仅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受权利和负担义务的资格，仅是主体享受民事权利的前提条件和可能性；而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参与具体民事法律关系实际享有某种利益的形式，是以利益为内容的。第二，民事权利能力是由法律赋予的，不决定于主体的意志；而民事权利的享有可由主体的意思决定之。第三，民事权利能力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既不能放弃，也不能转让；而民事权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主体可以放弃和转让。第四，民事权利能力不仅是享受民事权利的资格，也是负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换言之，民事权利能力也包括民事义务能力；而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是相互对立的概念，是不能相互包含和相互替代的。

题眼三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选择题）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